

秩序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

乙方： 陕西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位于 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 安保服务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管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二、服务种类及范围

1. 服务种类：提供保安队员主要协助甲方接送学生现场秩序维护及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法开展秩序服务工作；

2. 服务范围：主要协助甲方所经营的学校接送学生现场秩序维护及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疏导校门口交通。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 壹 年。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条款

1. 承包方式： 酬金制；

2. 服务人员编制 3 人；（含夜间值班及节假日值班人员）服务费：4000 元/人/月，以上费用包含员工工资、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福利奖金、意外保险、办公费用、管理酬金及税费等；不包含社会统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等)。若政府统一强制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统筹费用，双方再次协商增加人员服务费用；以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随时增加保安人员，费用按实际人数支付。

3.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每天免费提供中午饭餐，其他用餐费用乙方人员自行承担。

4. 上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 7:30-晚 18:30。周六、周天除外，24 小时值班人员需全天在岗（不包含 4 天休假）。

5. 甲方对保安人员执勤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五、人员配置

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质量检查标准执行，根据甲方的人员编制要求，配置秩序维护员 3 人，普通岗(年龄 18-50 岁)，（规定为 50 岁）费用按实际人数支付。

六、保安服务安全目标

为前卫路小学提供校园区域内的保安服务。协助学校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维护学校正常工作、教学、生活秩序。负责学校门卫执勤、目标守护、治安巡逻、送取文件、值班等保安职责范围内工作。

七、保安服务标准

1. 根据前卫路小学的安全工作要求，乙方选派经培训合格、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到甲方承担安保服务工作。

2. 保安人员要对学校安全负责的精神，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学校大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持有学校专用的请假单。否则一律不得放行，杜绝发生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校方。

3. 保安人员对因迟到进入校园的学生，必须在确认学生身份后方可进入，并做好登记工作。对骑营运自行车、穿拖鞋、染发、衣冠不整、穿奇形异服、进入校园应及时加以制止，劝其立即纠正或通过班主任要求学生限时纠正。



4.课间应加强校园巡视，防止或阻止打骂现象。放学后，应及时清理校园学生。

5.必须认真维护责任区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抓获，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

6.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教育、勤务检查、业务培训，使其恪尽职守，以维护甲方的治安秩序，教育保安认真搞好执勤、守卫、治安巡逻达到甲方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止甲方遭受经济损失。

7.在工作中发现校园内安全隐患，应向校方及时提出建议。

8.保安队员统一着装，佩戴规定的明显标牌；

9.配合甲方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八、支付方式

1. 乙方于每月5日之前需向甲方有效合法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合同标准，甲方于本月10日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若遇节假日甲方后延付款，以此类推按月支付；

2. 乙方指定以下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光路支行

账 号：26105801400048274

乙方变更账户或是账户信息错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或者支付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派王健，电话：13201763699，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2.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员工有监管权，对乙方屡次出现违纪违规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学校整体协调工作；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支持乙方工作；

5. 甲方负责向乙方保安员提供用餐条件，除午餐外，其他餐费自理；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办理保安员人员资料。
8. 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合法经营的相关资质及人员上岗相关资质进行备案；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提出要求，要求乙方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10. 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如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一切损失给乙方，但因乙方存在安保失职等相关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乙方的一切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1. 保安人员必须服从校方提出的安全保卫要求和门卫管理制度。
1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解聘与乙方的保安服务协议，乙方需承担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偿一切法律后果。
- （1）辱骂殴打教师学生造成恶劣影响。
 - （2）工作失职造成损失；工作散漫、不负责任且屡教不改。
 - （3）当班期间擅自离岗。
 - （4）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履行保安职责。
 - （5）有损学校形象的相关情形的。
 - （6）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的。
13.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的，但要予以说明，解释后，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14. 对保安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所犯的错误或违法、违纪行为，除批评、教育外，应及时通知乙方。
15. 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经提出后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隐患。
16. 对保安员在工作中因甲方指定完成一些特殊工作时（保安工作职责以外的工作）造成伤残时，由甲方负责承担治疗至医疗终结期间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伤残补贴费用。但在保安职责范围内工作造成伤残或意外情况时，由



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委派 千喜刚，电话：13484814888，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保安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执勤中遇到手续不全、不符合规定及有明显问题时，乙方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为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4.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5.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签收，并组织项目保安人员学习，上岗前应确保理解到位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执行；
6. 乙方应做到项目范围发现案件线索及时报警、控制现场避免给甲方及业主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
7. 保安服务相关备案、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对接处理由乙方全权负责；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法经营资质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提供的虚假经营资质，需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
9. 乙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损失给甲方。
10. 乙方不得转让或租借任何形式给第三人，如私自转让，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要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对外来人员、车辆检查和查验；对学校各类物资进出的排查；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排查；对校园内的各类紧急情况的排查；协助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园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
12. 乙方保安人员对校外托管班教师排查出入证明，无证不得入园；做好校门未开放前，安全区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13.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保安服装、佩戴红袖章，携



带装备，服从领导作好值班记录，地点在校传达室。

14.乙方保安人员要本着对学校安全负责的精神，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校大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和班主任沟通与家长对接。否则一律不得放行，杜绝发生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

15.乙方保安人员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负责校内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案件应立即报告 110，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

16.非学校师生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外来人员来访确需进入者按要求填好登记表，做好来访对接方可进入校内。

17.乙方保安人员在课间要对学生活动进行巡视，发现学生危险活动或游戏要及时制止。

18.在上学、放学时段，保安人员有责任维护好校门口环境秩序，禁止闲余人员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大声喧哗，依法履行保安职责。对在校内聚众吵闹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的现象，应予劝阻，对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有责任报告 110，并协助 110 处理有关事情。禁止在校门口报刊设点，禁止车辆在校门口候客及其他任何车辆（自行车、电动车）无故乱停乱放，保证校园任何门口畅通无阻。校门口交通堵塞时，应及时疏导。发现学校门口学生之间打架斗殴现象及时阻止并上报有关领导。

19.如因乙方安保人员工作疏忽或失职，导致甲方财产权、名誉权受损，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追偿权利。

20.因甲方与乙方是劳务派遣议，安保人员均属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安保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工伤、工亡等意外或人身损害情况，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1.如乙方安保人员未尽事宜，则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2.乙方的安保人员失职，甲方解除协议，乙方不得追求甲方的任何责任，



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要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23.根据甲方的安全工作要求，选派经培训合格、符合条件且有上岗证的保安员到甲方承担保安服务工作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24.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教育、勤务检查、业务培训，使其恪尽职守，以维护甲方的治安秩序，教育保安员认真搞好执勤、守卫、治安巡逻达到甲方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止甲方遭受经济损失。

25.为保安发放工资、津贴等（为保安提供所需的服装）。

26.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并有物品清单，加盖双方公章的重点看护部位，由乙方派专职保安员守护的固定目标，因该固定目标被盗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没有物品明确规定数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7.保安服务中遇到其他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国家地方行政干预等问题造成的损失，如属保安的个人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费用，在乙方催讨后任未支付费用时，（如是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付费，则与甲方无关）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2.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挂靠保安人员由于言行不慎、出现违法乱纪行为被媒体曝光追究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负面影响、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将全部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向对方支付上个月秩序维护费用两倍的作为违约赔偿金。

5.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发生，本合同



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不得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宜

1.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在安全防范中造成的保安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2. 合同到期后，经甲方综合考核，乙方服务质量达到甲方年度品质提升目标，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

十四、特殊约定

1. 因甲方是未成年人保护区域，里面的群体均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学生，如乙方人员的个人过失或行为所造成甲方群体中人员受伤伤害，导致甲方受损，乙方要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可进行追偿。

2.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人员需身体健康，定期给派遣人员做身体体检，一旦出现意外情况，不是甲方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进行了垫付，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17201763699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刘苗苗

电话：13468810097

2025年12月23日

